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9 月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5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7

议案一：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参会登记日前（2026 年 8 月 26 日）向会务组进行登记。股东可在上述时间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 15: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电子邮件：ir@swancor.com.cn；信函及现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商务绿洲 A8 栋 2 楼董事会办公室。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

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未经登记的股东发言以及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股东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商务绿洲 A8 栋 2 楼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审议的会议议案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现状，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现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议案二：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 2026 年度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贸易融资额度、保函、资产池等业务）提供担保或背书保证，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最终授信额度、担保额度、期限等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 CEO 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现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持续吸引和激励优秀人才，不断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使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利益紧密结合，共同致力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现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现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可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

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 CEO 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